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共計 27,111,4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7,111,461 股)，
 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7,165,815 股之 57.48%
 列席：吳董事長錦川
 林總經理登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采燕
 黃賜珍律師事務所黃律師賜珍
 主席：吳董事長錦川
 記 錄：許君怡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減資案，僅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1,4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923,087 權	99.31%

反對權數	42,294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6,082 權	0.53%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6 元，分配金額為 169,796,934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1,4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047,089 權	99.76%
反對權數	42,292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082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全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1,4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046,090 權	99.76%
反對權數	42,301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72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配合本會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董事設置五至七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配合本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任期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51953	致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南強	62,187,278
董事	51953	致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錦川	37,230,912
董事	51953	致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登財	37,197,181
董事	51953	致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日浪	37,206,163
獨立董事	A22442****	傅馨儀	5,046,332
獨立董事	F22921****	何亞潔	5,045,482
獨立董事	F22315****	李曉佩	5,016,851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考量業務之需要並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	名單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南強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錦川	1.致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2.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先進車系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111,463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076,998 權	96.18%
反對權數	1,015,694 權	3.7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71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在場出席股東並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

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76,34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48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14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10 年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285
	速動比率 (%)	21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3
	權益報酬率 (%)	17
	純益率 (%)	1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3. 應用於新型全正壓穿戴式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4. 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5. 照明及 LED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6. 電池充電管理 IC
7. 電流偵測與保護 IC
8. 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9. 閉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10.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11. USB-PD 控制器 + 降壓電源控制 IC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等完整產品線，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並擴大市場應用及產品之佔有率。透過持續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朝向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考量目前晶圓與封測產能緊張，與日後景氣之即時掌握，密切加強產銷合作機制，並持續建立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緊密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之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且在多元核心技術之研發平台架構下，均衡發展各產品線，進而擴大下游應用市場領域，並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研發銷售而朝向單一晶片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應用市場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539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10 年度匯兌損失為 18,008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將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馨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案，僅依據金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8803 號函文，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實際數 (個體)	110 年度預算數 (個體)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76,347	1,491,210	106%
營業成本	(910,424)	(995,262)	91%
營業毛利	665,923	495,948	1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226)	(27,359)	100%
管理費用	(66,021)	(66,036)	100%
研發費用	(262,304)	(293,698)	89%
營業費用合計	(355,551)	(387,093)	92%
營業利益	310,372	108,855	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85)	7,640	-178%
稅前淨利	296,787	116,495	255%
所得稅費用	(54,303)	(23,299)	233%
本期淨利	242,484	93,196	260%

【附件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19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51,733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8,593</u>	<u>60</u>	<u>983,67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590	-	3,5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38	-	9,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953</u>	<u>40</u>	<u>668,708</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7,546</u>	<u>100</u>	<u>\$ 1,652,37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102</u>	<u>21</u>		<u>362,84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46</u>	<u>1</u>		<u>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2,948</u>	<u>22</u>		<u>363,434</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3,019	4	(10,9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54,598</u>	<u>78</u>		<u>1,288,944</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1,554,598</u>	<u>78</u>		<u>1,288,944</u>	<u>7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997,546</u>	<u>100</u>	\$	<u>1,652,3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910,424)	(58)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226)	(2)	(24,122)	(2)
6200 管理費用		(66,031)	(4)	(55,7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304)	(16)	(237,457)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561)	(22)	(317,330)	(25)
6900 營業利益		310,362	20	131,8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83	-	3,0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640	-	16,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754)	(1)	(31,8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44)	-	(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75)	(1)	(12,117)	(1)
7900 稅前淨利		296,787	19	119,7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4,303)	(4)	(10,4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 113,623	7	\$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二十五)	(21,380)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484	15	\$ 109,2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07		\$ 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5,341	36,60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83)	(3,0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245)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16,633)
應收帳款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	(2,071)
其他應收款	(1,178)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3)
存貨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704)	(303)
其他流動資產	29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41)	7,144
應付帳款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188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42	242,939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6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623)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133	245,57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5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及十二(三)	4,747	5,4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1,127)	(22,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	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158)	(19,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45)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6	(119,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214,000	13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214,000)	(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76	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46)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0,749)	-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20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3)	(117,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767	8,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1,733	443,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51,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2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電源管理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5,672 仟元及新台幣 79,666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00	28	\$ 448,05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	-	88,28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71	1	23,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633	16	251,82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51	-	2,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0	-	5,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4	-
130X	存貨	六(四)	306,006	15	158,562	10
1410	預付款項		2,641	-	1,9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8,593</u>	<u>60</u>	<u>979,99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6,100	9	67,22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590	-	3,5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6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5,718	28	559,01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3	-	63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638	-	9,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138	1	27,8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516	2	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953</u>	<u>40</u>	<u>672,38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7,546</u>	<u>100</u>	<u>\$ 1,652,37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7,000	5	\$	8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271	-		9,912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96	8		170,79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54	1		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214	5		8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02	2		6,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	-		3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1,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102</u>	<u>21</u>		<u>362,84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38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	-		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46</u>	<u>1</u>		<u>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2,948</u>	<u>22</u>		<u>363,434</u>	<u>2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1,658	24		471,65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2,219	29		582,21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641	7		136,7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161	13		109,25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3,019	4	(10,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1,554,598</u>	<u>78</u>		<u>1,288,944</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997,546</u>	<u>100</u>	\$	<u>1,652,3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76,347	100	\$ 1,279,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0,424)	(58)	(830,085)	(65)		
5900 營業毛利		665,923	42	449,18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226)	(2)	(23,474)	(2)		
6200 管理費用		(66,021)	(4)	(5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304)	(16)	(237,454)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551)	(22)	(316,419)	(25)		
6900 營業利益		310,372	20	132,7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3	-	3,0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40	-	16,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820)	(1)	(31,5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4)	-	(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	-	(1,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85)	(1)	(13,028)	(1)		
7900 稅前淨利		296,787	19	119,7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4,303)	(4)	(10,4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42,484	15	\$ 109,25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八)	\$ 113,623	7	(2,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六)	(21,380)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243	6	(2,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1,676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76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9	6	(\$ 2,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03	21	\$ 106,54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14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7		\$ 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9,491	\$ 1,730	(\$ 6,467)	(\$ 1,384,535)			\$ 1,384,535
本期淨利	-	-	-	-	109,251	-	-	-	-	-	109,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	(2,757)	(2,703)	-	-	(2,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51	54	(2,757)	106,548	-	-	106,54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154)	-	48,15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37)	1,337	-	-	-	-	-	-
現金減資	(202,139)	-	-	-	-	-	-	(202,139)	-	-	(202,1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	\$ 109,251	(\$ 1,676)	(\$ 9,224)	\$ 1,288,944			\$ 1,288,94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36,716	\$ -	\$ 109,251	(\$ 1,676)	(\$ 9,224)	\$ 1,288,944			\$ 1,288,944
本期淨利	-	-	-	-	242,484	-	-	242,484	-	-	242,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6	92,243	93,919	-	-	9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484	1,676	92,243	336,403	-	-	336,40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25	-	(10,92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00	(10,9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749)	-	-	(70,749)	-	-	(70,7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47,641	\$ 10,900	\$ 259,161	\$ -	\$ 83,019	\$ 1,554,598			\$ 1,554,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787	\$ 11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35,341	36,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66	2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4	2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83)	(3,0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45)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	1,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6)	(85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1,7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84 (16,633)
應收帳款	(67,805)	1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	(2,071)
其他應收款	(1,178)	(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24
存貨	(147,444)	1,994
預付款項	(704)	(325)
其他流動資產	29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41)	7,144
應付帳款	(7,098)	34,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7	536
其他應付款	15,104	21,443
其他流動負債	240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86	244,451
收取之利息	1,534	2,694
收取之股利	2,245	48
支付之利息	(623)	(2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665)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77	247,08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50,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4,747	5,43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3,66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8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127)	(22,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	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158)	(19,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45)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72	(120,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214,000	13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214,000)	(43,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8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6	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6)	(7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749)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20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3)	(117,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446	9,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054	438,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500	\$ 448,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六】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77,33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2,484,20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48,4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99,9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5,813,0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6 元)	(169,796,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16,110

附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後略)</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 65 號函修訂。</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同上</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上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同上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一)~(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四(略)</p>	<p>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四(略)</p>	

【附件八】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提名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錦川	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致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登財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交通大學 EMBA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南強	美國 UCLA 企管博士	百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國際票券副總、美國 USC 大學教授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怡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1,039,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傅日浪	成功大學電研所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1,039,212
獨立董事	傅馨儀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傅馨儀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申訴委員	0
獨立董事	何亞潔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考試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李曉佩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	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備註: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未有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情事。